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7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利信”“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对落实函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楷体加粗

问题 1. 关于关联方认定

请保荐机构、注册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和 7.2.6 条规定，论证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是否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若是，请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应关联方信息、关联方交易，并按照规定对发行人披露信息进行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上述股东间的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1、雷石天智

（1）雷石天智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雷石天智持有发行人 4.060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智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55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雷石天智的控制权结构穿透（追溯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法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海盛金石	普通合伙人	0.13
2	王银林	有限合伙人	18.73
3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8.73
4	陈京平	有限合伙人	18.7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5	林志革	有限合伙人	12.48
6	夏曙锋	有限合伙人	12.48
7	梁彬	有限合伙人	12.48
8	刘晓华	有限合伙人	6.24
1: 海南海盛金石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	王银林	55.00	
1-2	张惠珠	15.00	
1-3	王绪芬	15.00	
1-4	林志革	15.00	

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海盛金石，王银林为海南海盛金石控股股东，且直接持有雷石天智 18.73%的合伙份额，为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

（2）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及其合伙人出资相关情况

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及其合伙人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A.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概述	事项详情
1	2020-11-23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5,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雷石天智等12名股东认缴，其中雷石天智认缴其中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	2020-11-23	雷石天智入股发行人相关增资协议签署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及余克飞、余亚军与雷石天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雷石天智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资8,000万元，其中6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	2020-11-27	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20-11-24 及 2020-11-27	雷石天智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	根据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44号）显示，雷石天智于2020年11月24日向发行人支付7000万元增资款；于2020年11月27日向发行人支付剩余1000万元增资款。

B.雷石天智的合伙人结构、出资来源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成为雷石天智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出资时间
1	王银林	1,500	2020-11-24	2020-11-24
2	陈京平	1,500		2020-11-17
3	张继跃	1,500		2020-11-20
4	林志革	1,000		2020-11-21
5	夏曙锋	1,000		2020-11-27
6	梁彬	1,000		2020-11-15
7	刘晓华	500		2020-11-17
8	海南海盛金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2021-01-08	2021-01-04

C.雷石天智历史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情况	成为雷石天智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退出雷石天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出资	2020-10-12	2020-11-24
2	雷石泰合	未实际出资	2020-10-12	2020-11-24
3	雷石硕金	未实际出资	2020-11-24	2021-01-08

经查询雷石天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银行流水，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雷石泰合、雷石硕金自成为雷石天智合伙人至退出雷石天智期间，与雷石天智未发生资金往来，林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雷石天智也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2、雷石诚泰

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雷石诚泰持有发行人 1.015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3 栋 B 座 4 楼 F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雷石诚泰的控制权结构穿透（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最大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法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1	雷石瑞鸿	普通合伙人	0.99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5
4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54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6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
7	珠海横琴新区上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
8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
9	珠海西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
1：雷石瑞鸿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	雷石天诚	普通合伙人	51.00
1-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1-1：雷石天诚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1	雷石泰合	普通合伙人	26.00
1-1-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00
1-1-1：雷石泰合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1-1	恒煦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40
1-1-1-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1-1-1-3	温旭伟	有限合伙人	10.20
1-1-1-4	林兵	有限合伙人	10.20
1-1-1-5	柴朝明	有限合伙人	10.20
1-1-1-1：恒煦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1-1-1	林云飞	100.00	

雷石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瑞鸿，雷石瑞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

天诚，雷石天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泰合，雷石泰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煦投资，林云飞持有恒煦投资的 100%股权，因此雷石诚泰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3、南沙雷石

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南沙雷石持有发行人 0.507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0347（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风险投资

南沙雷石的控制权结构穿透（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最大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法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1	雷石天诚	普通合伙人	5.00
2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广州建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6	江涛	有限合伙人	2.50
1：雷石天诚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	雷石泰合	普通合伙人	26.00
1-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00
1-1：雷石泰合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1-1	恒煦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40
1-1-2	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1-1-3	温旭伟	有限合伙人	10.20
1-1-4	林兵	有限合伙人	10.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1-1-5	柴朝明	有限合伙人	10.20
1-1-1：恒煦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1-1	林云飞	100.00	

南沙雷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天诚，雷石天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泰合，雷石泰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煦投资，林云飞持有恒煦投资的 100%股权，因此南沙雷石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二）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的关系

1、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商号相近的原因

2020 年 10 月 12 日，雷石投资在具有税收优惠政策的珠海横琴设立雷石天智，拟用于对外投资（出资未实缴）。雷石投资系由体系化的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组成的专门从事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群的集合统称，其通常以“雷石”作为其运营商号，目前有包括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数家基金管理人主体，管理包括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在内的数十支私募基金产品。

雷石投资在雷石天智设立当日同时设立的投资主体还有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多家主体，雷石天智是雷石投资在珠海横琴地区设立储备的诸多对外投资的主体之一，不是专门为持有美利信科技股份而设立的企业，雷石投资在珠海横琴地区设立诸多投资主体的原因是由于珠海横琴地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王银林等在对美利信进行投资尽调过程中了解到珠海横琴地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由于发行人要求投资机构在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增资，王银林等人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新设投资主体，因此王银林等人经与雷石投资进行协商，受让了当时新设且尚未实缴出资的雷石天智的合伙份额，并使用雷石天智作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雷石天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发行人完成增资缴款，同时期还有清新壹号、智造壹号、天海唐古、廷麟呈安等其他 10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雷石天智合伙人未作为直接股东对发行人增资而是使用雷石天智作为投资主体，主要是为了能够享受珠海横琴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雷石天智原为雷石投资设立拟用于投资的诸多投资主体之一（未实缴出资），雷石天智现合伙人王银林等人为了能够享受珠海横琴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使用了雷石天智这一主体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商号相近，具有商业合理性。

2、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雷石天智设立之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雷石天智原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之日）期间，雷石天智系雷石投资成立的拟用于对外投资的主体，其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

2020 年 11 月 24 日，雷石天智合伙人变更为王银林等人，王银林等对雷石天智进行了实缴出资并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对雷石天智实际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

因此，自雷石天智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银林。

3、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是否应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

自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另外根据对王银林与林云飞访谈，王银林与林云飞无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因此未将三者合并认定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具有合理性。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和 7.2.6 条规定，论证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是否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一）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论证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对照分析意见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条款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1) 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林云飞控制的合伙企业； (2)雷石天智为王银林控制的合伙企业，且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发行人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款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 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林云飞控制的合伙企业； (2)雷石天智为王银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根据此项规定，发行人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一致行动人；雷石天智不属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一致行动人。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此规定。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存在相互参股且可以对被参股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第三方融资安排。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条款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存在持有其 30% 财产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此规定。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存在持有其 30%财产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 (2)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此项规定不适用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此项规定不适用与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事项外，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款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1) 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共计持有发行人 1.5228%股份； (2) 雷石天智不属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需要进行合并计算。	
第四款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一致行动人。	

综合上述，发行人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共计持有发行人 1.5228%股份；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需要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进行合并计算。

(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和 7.2.6 条规定，论证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是否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和 7.2.6 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的相关情况，不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具体对照分析意见如下表所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条款编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此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三)	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此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共计持有发行人 1.5228%股份；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雷石诚泰、南沙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条款编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雷石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需要进行合并计算， 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根据实质终于形式原则，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经核查，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存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导致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不适用此项，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雷石天智工商资料，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泰合，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石硕金，经查询该期间雷石天智的全部银行流水及雷石天智记账凭证，该期间雷石天智与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雷石泰合、雷石硕金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林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发生资金、业务往来，该阶段雷石天智经营活动主要为收取合伙人（不含雷石硕金）出资并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支付合伙企业变更手续费等，其经营活动资金均系由王银林等支付并根据其要求实施。 根据雷石硕金出具的关于其曾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说明，雷石硕金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由于王银林等人暂未准备好合适的主体担任雷石天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期间雷石硕金没有对雷石天智进行控制或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有对其控制或管理的意图，雷石天智有限合伙人变更	经核查，自雷石天智入资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银林，未发生变更；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云飞。因此，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当合并认定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条款编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发行人股东情况分析	结论
		为王银林等人后，由王银林等人对雷石天智进行了实缴出资并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在此期间王银林等人对雷石天智实际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因此该期间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2021 年 1 月 8 日至今，王银林等人完成设立海南海盛金石并担任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期间，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均未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未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该期间不应当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综合上述，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三）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除对发行人投资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王银林与林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四）若将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其股份锁定期限及信息披露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即使将雷石天智与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并认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也不会对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产生影响，锁定期限仍为：自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孰长为准）。

如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按照一致行动人认定对持股情况合并计算，共同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雷石天智持有发行人 4.0609% 的股份，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计持有发行人 1.5228% 的股份，持股均未超过 5%，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按照一致行动人认定对持股情况合并计算共同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也不会对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产生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雷石天智的合伙人，了解其出资来源以及雷石天智对发行人入股资金的最终来源，了解雷石天智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出资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

2、查阅了雷石天智合伙人、海南海盛金石股东分别对雷石天智、海南海盛金石的出资凭证，以及前述出资的出资来源信息；

3、查阅了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各自的出资人分别对其出资的凭证；

4、查阅了雷石天智合伙人的出资卡银行流水或出资来源交易凭证，确认其出资来源；

5、查阅了雷石天智的出资人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

6、分别访谈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泰合、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负责人，了解上述主体的成立原因、实缴出资情况，以及雷石天智设立同月即入股发行人、海南海盛金石成立即变更为雷石天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事项的原因；

7、查阅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的工商档案，确认上述主体的历史股权/出资情况；

8、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雷石硕金、海南海盛金石等主体在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直接/间接合伙人重合情形；

9、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投资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了解雷石天智及其（最终）出资人与雷石诚泰及南沙雷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访谈了雷石天智合伙人及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投资经理王博，了解王银林等受让雷石天智合伙份额并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及原因；

11、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和 7.2.6 条规定；

12、核查了报告期内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雷石天智实际控制人为王银林，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实际控制人为林云飞，雷石天智持有发行人 4.0609% 的股份，雷石诚泰、南沙雷石合计持有发行人 1.5228% 的股份，持股均未超过 5%，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将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按照一致行动人认定对持股情况合并计算共同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也不会对雷石天智、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产生影响。

问题 2.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发行人材料：（1）发行人业绩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与爱立信、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期限是一年，发行人未说明是否与比亚迪建立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入暂估的情形。（3）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流程与方法。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爱立信、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签订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与比亚迪签订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期后业绩的实际影响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暂估收入的具体情况，如暂估收入金额及占比、实际结算金额、差异率、差异金额的会计处理、差异原因，收入暂估的具体确认过程及原因，暂估的依据及方法，该情况是否持续发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核算具体流程和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爱立信、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签订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与比亚迪签订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期后业绩的实际影响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公司与爱立信、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签订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爱立信已确认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2023 年的价格联动机制内容与 2022 年相比不存在差异：买卖双方在 2023 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根据前三个月的铝价平均值对该季度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如果铝价平均值与产品原价格对应的铝价相比波动超过 $\pm 10\%$ ，则进行价格调整，原材料价差 100%由爱立信承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为已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铝合金压铸件供应商召开 2023 年商务合作招标会议，并确认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根据公司与华为沟通情况，华为初步确定 2023 年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内容与 2022

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公司是否与比亚迪签订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比亚迪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铝合金压铸件供应商均未签署原材料价格联动相关协议。2021 年以来，在铝合金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已成为常态的背景下，比亚迪为保障供应链和采购产品交付的稳定性以及自身与供应商的商业利益，内部建立了原材料价格调整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与比亚迪通过商务协商的方式确认是否需要调整产品价格及各自的承担比例。

（三）进一步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期后业绩的实际影响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 1-9 月公司铝合金锭平均采购单价为 19,087.81 元/吨，较 2021 年平均采购单价 18,050.30 元/吨上涨 5.75%

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测算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额
原材料上涨导致 2022 年 1-9 月的收入增加(A)	3,504.71
2021 年铝合金锭均价(元/吨)(B)	18,050.30
2022 年 1-9 月铝合金锭均价(元/吨)(C)	19,087.81
2022 年 1-9 月铝合金锭耗用量(吨)(D)	29,751.44
原材料上涨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E=(C-B)*D)	3,086.74
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额(F=(A-E)*(1-税率 15%))	355.28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223,530.67 至 227,530.67	309,733.99 至 315,733.99
归母净利润	11,519.15 至 12,519.15	15,943.93 至 17,943.9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032.47 至 11,032.47	14,131.87 至 16,131.87

注：公司上述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如上表，公司 2022 年预计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期后经营业绩预计不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暂估收入的具体情况，如暂估收入金额及占比、实际结算金额、差异率、差异金额的会计处理、差异原因，收入暂估的具体确认过程及原因，暂估的依据及方法，该情况是否持续发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

公司产品均系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在项目定点（或竞标）时确定并签订协议，而后每年通过商务谈判（或竞标）方式进行调整，故公司对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在发货时均已确定。极少部分样件类产品受到工艺调整、交样数量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对该部分产品以暂定价格出售，与最终结算价格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中“暂估收入”为企业较为口语化的描述，相关描述已修改为“2022 年 1-6 月境内其他地区金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客户产品不再供应，相关产品结算价格降低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暂估收入”金额及占比、期后实际结算金额、差异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2,529.57	228,105.01	183,436.04	137,645.59
暂估收入	-	21.11	-	0.49
占比	-	0.01%	-	低于 0.01%
期后实际结算金额	-	42.69	-	0.17
差异金额	-	-21.58	-	0.32
差异金额会计处理	-	计入结算当期损益	-	计入结算当期损益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暂估收入”金额及占比、差异金额均较小；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发生“暂估收入”情形，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对该部分产品“暂估收入”主要以协议、订单、发货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在客户完成签收后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暂估收入”确认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公司产品均系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在项目定点（或竞标）时确定并签订协议，而后每年通过商务谈判（或竞标）方式进行调整，故公司对客户销售主要产品售价在发货时均已确定；招股说明书中“暂估收入”为企业较为口语化的描述，指极少部分样件类产品同时受到工艺调整、交样数量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对该部分产品以暂定价格出售，与最终结算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暂估收入”及占比、差异金额均较小；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发生上述情形，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该部分产品“暂估收入”主要以协议、订单、发货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在客户完成签收后确认，公司“暂估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核算具体流程和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成本核算具体流程和方法

公司使用用友 U8 ERP 系统成本管理模块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根据具体产品所需的材料清单在 ERP 中设置 BOM 单，准确归集了与生产产品相关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根据产品的工艺流程，对每道工序的实际生产时间进行测试，结合工人劳动强度以及使用设备情况、历史生产经验等因素，确定各产品在各工序所需直接人工标准工时。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件，压铸件主要分为压铸、清理、机加、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发行人将每个生产工序作为成本中心进行核算，在成本中心内按照“谁受益，谁分摊”的原则分配成本。各成本中心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生产订单，以 BOM 对应的物料清单为基础从库房领料，按照领料单归集各产品原材料实际领用量，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材料价格，将材料成本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

公司每月根据生产人员的月考勤工时计算直接人工成本，按月进行归集，按照各成本中心产品的标准人工工时进行成本分配。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及设备折旧、能源消耗、辅助人员工资(含福利、社保等)、物料消耗等，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对应成本中心。各成本中心分配方法：（1）压铸工序制造费用按产品重量进行分配；（2）清理工序主要为人工清理，制造费用按标准人工工时进行分配；（3）机加、表面处理工序制造费用按产品机器加工时间进行分配。

公司按上述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按单位生产成本和完工数量核算完工产品成本。产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单价=（期初结存金额+本期入库金额）/（期初结存数量+本期入库数量），销售产品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二）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成本核算方法
旭升股份	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分产品对处于不同生产阶段的在产品和产成品制定其直接材料、人工支出、制造费用及外协费用的标准成本，并对实际发生的共同费用按照标准成本进行分摊。公司工程部提供各产品生产各阶段耗用的材料、人员工时等具体生产信息，财务部结合生产信息和材料采购价格、生产人员薪酬等价格信息，制定各产品、各阶段、各类别的标准成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期销售产品的成本，并按月计入营业成本。
文灿股份	公司压铸件产品的生产主要分为四个工序，即压铸（含熔料、压铸成型）、后加工（含铸件清理、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含清洗、测漏、装配、产

	品检验、包装)。公司营业成本核算适应生产工序的特点，采用分步法进行。 A、压铸工序 该工序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铝合金和配件。铝合金按照各产品的定额消耗量为标准进行分配；因配件与具体产品具有直接对应关系，配件直接计入到具体产品成本。该工序的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的定额工资为标准进行分配。该工序的制造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折旧费、电费、燃气费、间接人工等各项间接费用。物料消耗和折旧费按照各产品循环时间进行分配；电费先根据生产设备功率占压铸车间机器设备总功率的比例分摊电费，在此基础上根据产品循环时间进行分配；燃气费按照各产品的重量进行分配；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定额工资进行分配。 B、后加工工序 该工序的生产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定额工资分别分配至具体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其他制造费用主要按各产品的重量进行分配。 C、精加工工序 该工序的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的定额工资为标准进行分配。该工序制造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折旧费、电费、间接人工等各项间接费用。物料消耗、折旧费、电费按照各产品循环时间进行分配；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定额工资进行分配。 D、表面处理工序 该工序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配件和包材。因配件与具体产品具有直接对应关系，配件直接计入到具体产品成本中；包材费按各产品重量分配计入产品成本中。该工序的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的定额工资为标准进行分配。该工序制造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间接人工等各项间接费用。物料消耗按照各产品的重量进行分配；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定额工资进行分配。
瑞通精工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变速器箱体，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所需主要能源为气和电。 ①主要产品成本的归集 A.各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一般耗用的辅料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B.各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C.各月末，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水电气费进行汇总，将生产车间耗用水电气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专用工装的摊销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根据

	本月实际发生的外协加工费进行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②主要产品成本的的分配及结转 A.直接人工的分配及结转 各月末，公司根据本月直接人工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直接人工分配表”，分压铸车间和精工车间分别按照各产品的重量和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及结转。 B.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各月末，公司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直接材料分产品直接计入产品成本，除外协加工费、专用工装摊销费以外的制造费用分压铸车间和精工车间分别按各产成品重量和标准工时进行不同产品之间以及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与结转，外协加工费、专用工装费摊销按照对应产品进行分配与结转。
博大科工	公司零部件产品主要需要通过压铸、机加两大工序进行生产，公司按照压铸车间和机加车间分别归集和分配产品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和组装件等。公司归集压铸车间实际领用的铝合金材料成本，以产品定额消耗量为标准在完工半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归集机加车间生产领用的压铸半成品成本与组装件，按照定额消耗量分配至对应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薪酬成本等。每月根据审批确定的工资明细表、社保明细表，按生产部门编制工资、福利、社保分配表，按生产车间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月末将各车间归集的直接人工总额，按照产品定额工时的标准在完工入库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能源耗用、工装模具费用、厂房及设备折旧费、物料消耗、间接人工等。其中模具费用按工作量法摊销直接归集至对应产品生产成本，能源耗用费用、折旧费用、物料消耗及间接人工等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对应生产车间，月末按照产品的定额重量（压铸车间）或定额工时（机加车间）标准在完工入库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期产成品的发出成本，当期已实现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大富科技	未披露
东山精密	未披露
武汉凡谷	未披露
国人科技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富科技、东山精密、武汉凡谷、国人科技等未披露其

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旭升股份、文灿股份、瑞通精工、博大科工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结论
第五条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公司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	符合规定
第六条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公司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符合规定
第七条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及设备折旧、能源消耗、辅助人员工资（含福利、社保等）、物料消耗等。直接人工成本按标准人工工时分配、制造费用按产品重量、标准人工工时及机器工时等进行分配	符合规定
第八条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公司存货成本不存在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外的其他成本	符合规定
第九条 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1）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3）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公司将下列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1）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3）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符合规定
第十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	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按产品销售数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	符合规定

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构成情况“(1) 发行人成本核算具体流程和方法”对上述公司成本核算具体流程和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了解公司与爱立信和华为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签订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查阅相关协议内容;

2、获取并核查公司 2021 年比亚迪价格调整统计表,访谈比亚迪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比亚迪与包括公司在内的铝合金压铸件供应商关于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协议的签订情况和采购产品价格调整机制;

3、获取公司对客户的调价数据、价差补偿数据、原材料采购数据等,核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期后业绩影响测算情况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获取并核查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业绩预测数据,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获取并核查公司“暂估收入”及期后结算收入统计表、销售协议、订单和签收单等,核查公司“暂估收入”确认的过程及“暂估收入”与最终结算金额差异,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成本会计等财务人员,了解各个生产工序成本的归集、分配过程及结转方法;

6、获取公司成本核算相关文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

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爱立信和华为已确认 2023 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2、比亚迪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铝合金压铸件供应商均未签署原材料价格联动相关协议。2021 年以来，在铝合金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已成为常态的背景下，比亚迪为保障供应链和采购产品交付的稳定性以及自身与供应商的商业利益，内部建立了原材料价格调整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与比亚迪通过商务协商的方式确认是否需要调整产品价格及各自的承担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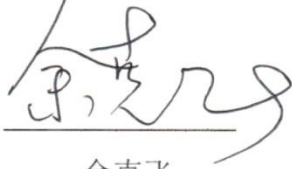
3、经测算，2022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额为 355.28 万元，公司 2022 年预计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已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期后经营业绩预计不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公司产品均系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在项目定点（或竞标）时确定并签订协议，而后每年通过商务谈判（或竞标）方式进行调整，故公司对客户销售主要产品售价在发货时均已确定；招股说明书中“暂估收入”为企业较为口语化的描述，指极少部分样件类产品同时受到工艺调整、交样数量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对该部分产品以暂定价格出售，与最终结算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暂估收入”及占比、差异金额均较小；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未发生上述情形，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该部分产品“暂估收入”主要以协议、订单、发货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在客户完成签收后确认，公司“暂估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

5、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耗用归集及分配、直接人工成本按标准人工工时分配、制造费用按产品重量、标准人工工时及机器工时等进行分配，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按产品销售数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余克飞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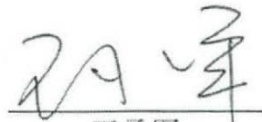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朱伟
李海波 朱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3 日

